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資產重組的結果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德昌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晴隆縣民政福利金礦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雲南德昌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擬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有意出售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項下的股權數額、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有關代價的付款條款須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釐定。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從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至(i)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一百二十(120)天；或(ii)訂約各方以書面確認不再繼續可能收購事項；或(iii)任何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其代表)違反諒解備忘錄內所載保密責任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間」)，賣方不得與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就買賣目標公司的權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訂約各方將在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之狀況、法定擁有權、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並無論如何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價、代價、資本承擔)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黃金礦項目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中擁有100%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經營黃金開採項目(「黃金項目」)，生產規模每年10萬噸，礦區面積2.325 km²，開採深度1531m-1225m，有效期限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貴州省國土廳核發的採礦許可證，取得貴州省環保廳核發的環評報告批復，獲黔西南州安監局安全生產評估批復及國家工信委黃金生產資質認證(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綜合冶煉廠建設完成後，利潤預計可達每年人民幣3億元。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尋求商機的投資策略，並有意收購可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業務。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資產重組的結果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